

查慎行全集

第二册

范道濟 點校



浙江文藝出版社

中華書局



范道濟 點校

查慎行全集

第二册

中華書局

周易玩辭集解卷六

䷥ 兌下艮上

損：有孚，元吉，无咎，可貞，利有攸往。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。

《本義》謂「損《兌》澤之深，益《艮》山之高。『損下益上』，剥民奉君之象，所以爲『損』」。愚竊按，內卦本《乾》，外卦本《坤》，損《乾》之「三」，益《坤》之「上」，以陽之有餘，補陰之不足，「損」亦時爲之也。所以不損「初」、「二」，而損「三」者，陽之數至三則已盈，「損」者，殺其盈也。卦體六爻皆應，所以「有孚」。《彖》義只是「有孚」「二簋可用享」七字盡之，中間「元吉，无咎，可貞，利有攸往」十字，多從「有孚」中來。文王自爲問答，言「損」而「有孚」，將何所「用」之乎？可用「二簋」以「享」也。凡宴享之禮。八簋爲盛。四簋爲中。「二簋」其最簡者。即《左傳》「苟有明信，澗、溪、沼、沚之毛，蘋、蘩、

藟、藻之菜，可羞於王公」之意。胡雲峰曰：「占辭之繁，自《坤》卦來，未有如此詳悉者。『損』，本拂人情之事，未必大『吉』，未必無過，未必可固守，未必可有『往』。惟『損』其所當損，於理可行，而人信之。其占乃如此耳。觀孔子於『有孚』上加一『而』字，其義昭然。」

《彖》曰：損，損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損而有孚，「元吉，无咎，可貞，利有攸往。曷之用？」二簋可用享」。二簋應有時，損剛益柔有時。損益盈虛，與時偕行。

《本義》於《彖傳》專釋末句，似乎太略。愚竊據《程傳》及諸儒之說詳釋之。「損下益上」者，卦體也。「損」對「益」言，此「損」則彼「益」，故《彖傳》兼言之。專取以剛益柔，蓋剛可損，而柔不可損。故不以損上爲「損」，而以損下爲「損」。「損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」，卦體本如此。以人事言，「損下」則下與上俱「損」，又有民貧君不獨富之義。《卦彖》發「損」之理，《彖傳》明「損」之用，所以揭過「元吉」等十字，專釋「曷之用」二句，謂「二簋」之簡，應用於「損」之時。又恐人泥於「二簋用享」一語，爲已盡「損」之道，故復就「時」之義，而推廣言之。以卦畫言，剛必至「三」乃「損」，柔必至「三」乃益，所謂「損剛益柔有時」也。以天下之理言之，不當「虛」之時而「益」，不當「盈」之時而「損」，

皆非可常之道。所貴「損益盈虛」，與時偕行也。《彖傳》言「盈虛」者，惟《剝》、《損》二卦，消息盈虛，乃造化循環之理。孔《疏》云：「鳬足非短，鶴脰非長，何須『損』我以『益』人，虛此以盈彼？但時之所在，不能不爾。」陸君啓曰：「因『損』而知『盈』之必『虛』，聖人不能留其時之去，能爲不『盈』。因『益』而知『虛』之必『盈』，聖人不患其時之不來，患其欲速。」朱熹庵曰：「一卦有一卦之時，一爻有一爻之時。《損》不獨在『三』，《益》不獨在『上』，所謂『與時偕行』也。」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澤，損。君子以懲忿窒欲。

同此少男少女，「山上有澤」，則氣通而成《咸》，「山下有澤」，則氣泄而成《損》。然澤氣下行，又有流惡疏穢之義。先儒多謂少男血氣方剛，忿起如山。少女柔順以悅，欲流如澤。不「損」則「忿」盈「欲」縱矣。「懲」之，「窒」之，道貴日「損」，君子之修德以之。愚又謂人性本善，如山之靜，如澤之清。其「忿」也，有觸之者也。其「欲」也，有誘之者也，亦不出陰陽二類。陽惡莫如「忿」，以內卦言，「上六」下而成《兌》悅，則其「忿」消而不熾，所謂「懲」也。陰惡莫如「欲」，以外卦言，「九三」上而成《艮》止，則其「欲」遏而不流，所謂「窒」也。

初九，已事遄往，无咎，酌損之。「已」音「紀」，下同。《象》曰：「已事遄往」，尚合

志也。

古注「已」讀作「以」，故以「已事」謂「止其事」，程朱多從此解。《黃氏日抄》云：「三說雖不同，而皆主於『初九』自『損』，以應『六四』。」惟來矣鮮曰：「『已』者，『我』也。」今從之。卦體六爻相應，內三爻皆「損」已以「益」人者也。「初」應「四」，以濟柔爲事。「四」有「疾」，「初」當往救，若視爲他人之事，未免遲回觀望矣。聖人親切告之曰，此非他人之事，而「已事」也。速「往」則「无咎」，遲則有「咎」矣。「酌損之」，就「遄往」中示以「損」之良方。救病如救火，固當「遄往」，用藥時或緩或急，又須細細商量，故曰「酌」。又如飲酒然，量其所受，隨器而止。乃「初」之所以益「四」也，「四」正欲「損」己之疾，以求助於「初」，得「初」之「遄往」，其志豈不相「合」？《初》曰「遄往」，《四》曰「使遄」，皆是宜急不宜緩之意，故云「尚合志」也。

九二，利貞，征凶。弗損_句，益之。《象》曰：「九二，利貞」，中以為志也。

《程傳》：「『二』以剛中當損剛之時，以柔悅上應『六五』陰柔之君，則失其剛中之德矣。」故「利」於「貞」以自守，而戒其以「征」取「凶」。「弗損，益之」，分兩句讀。蘇氏《易傳》云：「天下固有不必『損』已而可以『益』人者，則其『益』爲無方是已。」《小象》「中以為志」，《程傳》本「利貞」說來，謂「志存乎中，則自正矣」。愚竊謂，內三爻皆以益

「上」爲「志」者，「初」之「遄往」，跡與心合者也。「二」之應「五」，獨心向之耳，故云「中」以爲志」。守其剛中，乃所以益柔中，其跡不往，而心往也。「二」之益「五」如此。觀反對卦，《損》之「九二」，即《益》之「九五」，《損》之「六五」，即《益》之「六二」。此以「弗損」爲「益」，彼之受「益」，如獲「十朋之龜」。兩爻皆云「弗克違」，正可互相發明。

愚又按，兩卦之受「益」者，不在「九二」、「九五」，而在「六五」、「六二」，以柔中故也，亦有「謙受益」之義。

六三，三人行，則損一人。一人行，則得其友。《象》曰：「一人行」，三則疑也。

《程傳》謂「三陽同行，則損『九三』以益『上』」；三陰同行，則損『上六』以益『三』」。《本義》謂「下卦本《乾》，而損上爻以益《坤》。一陽上而一陰下，『一人行』而『得其友』也」。來矣鮮謂「《益》下卦三爻，居於《損》上三爻。『三人行』，『六三』上行而居『四』也。『損一人』，損『六三』也」。諸說各不同。愚竊謂卦以損下得名，「三人行」，似當兼指內三爻。「損一人」、「一人行」，似皆指「六三」一爻。「得其友」者，謂「上」與「三」應也。天地間，陰陽對待，兩而已。故「三」爲當「損」之數，亦是當「損」之爻。「三」而「損」一，兩也。一而「得友」，亦兩矣。少女少男，《艮》、《兌》相合，而成化醇化生之功。

《繫傳》所謂「致一」也。《小象》申之曰「三則疑」，謂內卦三爻本《乾》，外卦三爻本《坤》，則疑於陰陽不相交，今一陽行而上，彼此相應矣。復何「疑」哉？胡雲峰曰：「『損』因『三』而成，故必損『六三』，然後陰陽各以兩而相資。『六三』損，則『三』於『上』爲『得友』，『上』於『三』爲『得臣』，『三』與『上』成兩矣。《九二》『利貞』，《六五》『元吉』。『二』與『五』成兩矣。《初》『合志』，《四》『可喜』，『初』與『四』成兩矣。故曰『三則疑』。」

六四，損其疾，使遄有喜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「損其疾」，亦可喜也。

凡剛柔失中者，謂之「疾」。「六四」以陰居陰，而乘承皆陰，其「疾」在柔，常失之緩，緩則宜以急治之。「損」剛「益」柔，乃對症之藥。「四」與「初」正應，「遄」字從初爻來，「初」之「遄往」，若「四」有以「使」之速來，以「損」其柔緩之「疾」者。《兌》悅在下，「有喜」之象。「疾」則有「咎」，「疾」已「損」矣，何咎之有？《小象》於「可喜」上，加一「亦」字，言無疾固「可喜」，今「損」其「疾」，則與無疾同，「亦可喜」也。張彥陵曰：「『使』字要重看，『疾』是自家的『疾』，全在自家主張。來『損』我『疾』者，尚且用『遄』，而我且玩愒優柔，何以能去其疾？故曰『使遄有喜』。『疾』能『損』，便是『喜』，便無終迷之『咎』。」

六五，或益之，十朋之龜弗克違，元吉。《象》曰：「六五，「元吉」，自上祐也。」

《黃氏日抄》云：「古注與《本義》皆云獲益而得『十朋之龜』，蓋謂兩龜爲朋也。惟《程傳》『或益之』爲句，『十朋之』爲句，『龜弗克違』爲句。」愚竊按，《程傳》舍象而言理，故云「『十』者，衆詞。『龜』者，決是非吉凶之物。衆人之公論，必合正理，雖龜策不能違也」云云。今不從。「六五」柔順得中，受益之主也。「上」乃受益之地，「五」以受益之主，而所居非受益之地，本不求益，而物自益之，不知所從來，故曰「或」。自「二」至「上」，中虛有《離》，象《離》爲龜。「十朋之龜」，重寶也。既不知其所自來，豈能違之而去？「違」者，辭避之意。以其不可避，知其非妄求，故「元吉」。古者，以貝爲貨，兩貝爲一朋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「元龜，岨冉長尺二寸，直二千一百六十，爲大貝十朋」是已。大凡人之「益」我，必有所自來。《爻》云「或益之」，未定指爲何爻。《小象》推原其意，或者其「自上祐」乎？《程傳》以謂「自上天降之福祐」，愚竊謂「上」字，當指「上九」。損「三」，本以益「上」，因「上」與「五」比，不私爲己有，而歸諸「五」，「五」之「祐」，蓋自上爻來也。何以不言「九二」？「五」與「二」正應，不得云「或」。「二」在下，不得言「自上」也。

又按，《否》、《泰》「初」、「上」相易，故「茅茹」象同。《損》、《益》「二」、「五」相易，

故「龜朋」象同。《既濟》、《未濟》「三」、「四」相易，故「鬼方」象同。皆反對觀變之例。上九，弗損_句，益之，无咎，貞吉，利有攸往。得臣无家。《象》曰：「弗損益之，大得志也。」

《本義》：「『上九』居卦之上，受益之極，而欲自損以益人也。惠而不費，故曰『得臣无家』。」《黃氏日抄》云：「諸家皆謂『得臣』，無間遠邇。惟蔡氏、鄒氏謂『得臣』之國爾忘家者。」愚竊按，「弗損，益之」，《爻辭》與「二」同。「二」不損己以益人，「上」不損下以益己。「三」以陰從陽，曰「得友」，以內對外也。「上」以陽應陰，曰「得臣」，以上對下也。各據爻位言。「上」與「三」正應，得「三」之益，爲「得臣」象。近與「五」比，不敢私受「三」之益，而歸諸「五」，爲「无家」象。居卦之上，其道上行，故《彖辭》「无咎，貞吉，利有攸往」歸之。何以致此？曰「有孚」。「有孚」者，心也。《象》申之曰「大得志」，可見天施地生，充滿盈溢。「上」以大公無我爲益，不以自私自利爲益，其「志」不「大得」乎？錢國瑞曰：「《上》、《二》皆曰『弗損益之』，有『三』爲損於中，與『五』互成《坤》體。『二』惟『弗損』，是以剛中，貞之於下，而於『五』爲『益之』。『上』惟『弗損』，是以剛正，祐之於上，而於『五』爲『益之』。亦合『五』、『上』兩爻看。」

項平甫曰：「『六三』所以『損』也，故《爻辭》極論《損》之精義。『上九』受『損』之

『益』者也，故《爻辭》備言《損》之成效。」

愚按，卦體不獨六爻相應，每爻亦與《彖辭》應。「初」之《象》曰「上合志」，「二」之《象》曰「中以爲志」，「上」之《象》曰「大得志」，即《卦彖》所云「有孚」也。「二」以無損有益爲貞，「上」以益「五」爲貞，即《卦辭》所云「可貞」也。「四」之「无咎」，即《卦辭》之「无咎」，「五」以受益「弗克違，元吉」，即《卦辭》之「元吉」也。「初」之「遄往」，「四」之「使遄」，「上」之「攸往」，即《卦辭》之「利有攸往」也。

建安邱氏曰：「『損』者，損下《乾》之陽，以益上《坤》之陰也。合六爻觀之，《損》在下，則《益》在上矣。其在下卦，初爻位俱剛，可『損』也，故曰『酌損之』。『二』處柔得中，不可『損』矣，故曰『弗損益』。『三』則有餘於陽，當『損』其一以與『上』，故曰『損一人』。此三爻皆知『損』者也。其在上卦，『四』陰虛，賴初陽以爲『益』，故曰『損其疾』，『五』受『二』之『益』，而又得『上』之『益』，故曰『或益之』。『上』與『三』爲往來之爻，既得『三』之『益』，不待『損』人以『益』己，故曰『弗損益』。此三爻則處『損』而得『益』者也。」

楊誠齋曰：「『損』之道凡七，而所以『損』者，一也。『二簋可享』，損奢以從儉也。《大象》之『懲忿窒欲』，『六四』之『損疾』，損不善以從善也。『初』之益『四』，『二』之益

『五』，『三』之益『上』，此損己以益人也。『五』虛中以受諸爻之益，此損己而取人之益也。『初』以己益人，而又『酌損』，此《損》之『損』也。『三』以一人之『損』而『得友』，『五』爲損主而得益，此《損》之『益』也。『二』與『上』之『弗損』，此不損之『損』也。所以『損』者一，『有孚』是也。」

胡雲峰曰：「上經陰陽各三十畫，然後爲《否》、《泰》；下經陰陽各三十畫，然後爲《損》、《益》。」愚按，《雜卦傳》云：「《損》、《益》，盛衰之始也。」《泰》之陽極於「三」，即交《坤》之「上六」而爲《損》，衰之始也。《否》之陰極於「三」，即交《乾》之「初九」而爲《益》。盛之始也。關子明《易傳》亦云：「始衰者，由盛而『損』。始盛者，由衰而『益』。先儒謂《損》所以保《泰》，《益》所以治《否》。故四卦當合看。」

愚又按，據《本義》卦變之例，《損》、《益》二卦，《彖傳》皆有「上下」二字，亦可作卦變說。朱子於《損》，但云「損下卦上畫之陽，益上卦上畫之陰」，於《益》但云「損上卦初畫之陽，益下卦初畫之陰」，只就反對說，十九卦可以類推矣。

䷲震下巽上

益：利有攸往，利涉大川。

卦體六爻皆應，與《損》同，而「二」、「五」得位、得中，適與《損》相反，遂成「損上益下」之象。《震》在五行爲木，《巽》在八卦爲木，故「利涉大川」。胡雲峰曰：「他卦《彖》言『利往』者，不言『利涉』。《益》兼之。所爲『益』以興『利』也。」愚又按，「攸往」中，已包得「涉川」，但平時之「利」「益」，不見其大，故又從濟變說，「益下」之「利」有加無已如此。

《彖》曰：「益，損上益下，民說无疆。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。『利有攸往』，中正有慶；『利涉大川』，木道乃行。益，動而巽，日進无疆，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。凡益之道，與時偕行。」

「上」「下」，指「初」、「四」兩爻。卦之變自《否》來，損上卦「四」之剛，以益下卦「初」之柔也。兩爻中，又以「四」爲卦主。王者之道，惟在利民，故取下則謂之「損下」，與下則謂之「益下」。《損》之《彖》傳《但言「損下」，不言「損民」；此則說出「民說」，快之也。耕田鑿井，帝力何有？王者之民皞皞，與驩虞不同，故曰「无疆」。「自上下下」，承「損上益下」來。「自上」而能「下下」，是謂天道下濟而光明，仁心仁政，光被四表也。「二」柔中正，「五」剛中正，何「往」不「利」？故曰「中正有慶」。「木道」，「木」字，王輔嗣云：「『木』以『涉川』爲常，而不溺者也。」《程傳》謂「『益』字誤作『木』」。來矣鮮

謂「『木』當作『水』」。三說不同。《本義》於本卦不添註脚，而於《或問》發之：「或問，程子以『木道』本『益』字之誤。朱子曰：『看來只是木字，有八卦之金木水火土，有五行之金木水火土，如《乾》爲金，《易》卦之金也。《兌》爲金，五行之金也。《巽》爲木，是《易》卦取象。《震》爲木，是五行之木也。』」愚按，卦體《震》，陽木也。《巽》，陰木也。《彖傳》云「利涉大川，木道乃行」，即「中孚乘木舟虛」之義。惟「涉川」，乃見「木」之「利」於用，細玩「乃行」語氣，當從《注疏》、《或問》，作「木道」無疑。以上釋《卦彖》已畢。「益，動而巽」二句，復就卦德言人事之「益」，「動」者，振作有爲；「巽」者，深入有漸，所以功崇業廣。而「日進无疆，天施地生」二句，復就卦義言造化之「益」，《乾》分一陽於《坤》，而爲《震》；《坤》一陰上升乎《乾》，而爲《巽》。於時爲春夏，所以品物咸亨。而「其益无方，凡益之道」二句，又合造化人事言之。凡此「損上益下」之道，皆「時」爲之也。王者之於民，春不足而補，秋不給而助。初非有意市恩，惟其「時」而已。夫「益下」之道，亦當「與時偕行」，況「損下」以「益上」乎？此又聖人言外之意。

《象》曰：風雷，益。君子以見善則遷，有過則改。

先儒多謂「風雷」之勢，交相助「益」。愚竊謂，撓物者莫疾乎風，動物者莫疾乎雷。「風雷」一過，而天地爲之改觀。惟其疾也，君子以之遷善改過，兩「則」字，只是雷厲風

行，取及時奮迅之意。洪覺山曰：「遷善改過，無所疑貳，可謂大勇者矣。何以能即遷即改也？勇莫神於幾初也，初之不審，時過而後及焉，則其及也不力矣。是故《震》、《巽》，一陰一陽之始生，幾之謂也。」張橫渠有云，「利者爲神，滯者爲物」，二語良可思。

初九，利用爲大作，元吉，无咎。《象》曰：「元吉，无咎」，下不厚事也。

先儒多以「初」爲始進之臣，「五」用之以益民者。愚竊按，《損》以上受下之益者，上爻也。《益》以下受上之益者，初爻也。《損》「上」得九而成《艮》，《艮》止者，以無事爲義，故曰「弗損，益之」。《益》「初」得九而成《震》，《震》動者，以有事爲功，故曰「利用大作」。「初」在下，民也。《尚書·召誥》：「庶殷丕作。」《傳》云：「大作言勸事。」此其義。《震》位在東，東作方興，「亦服爾耕，十千維耦」，其「大作」之象乎？當「益」之世，上有惠心之主，民安耕鑿之天，豈非「元吉，无咎」？《象》申之曰「下不厚事」，謂《益》乃下民厚生之事，顧「下」不能自厚其事，必有人焉爲之制田里，教樹畜，方得用其力，而爲「大作」。以見《益》「下」之權，操之自上也。舊注以「大作」爲受益不可無所報效。又云，「下」本不當任「厚事」，似於「元吉，无咎」之義難合。先儒又或以「初」爲大有作爲之人，於《爻辭》不無顛倒。《繫傳》：「耒耨之利，以教天下，蓋取諸益。」《本義》注云：「一體皆木，上入下動，天下之益，莫大於此。」故竊援此義，以釋初爻之象。

六二，或益之，十朋之龜弗克違，永貞吉。王用享于帝，吉。《象》曰：「或益之」，自外來也。

本卦與《損》反對，此爻即《損》之「六五」，故取象同。《損》卦義在益上，「五」承「上」，所受者「上」之「益」也。《益》卦義在益下，「二」與「五」應，所受者其「五」之「益」乎？但曰「或益之」，則不知其所自來，似難拘正應也。柔順中正，虛而能受，自然「貞吉」。但須永守不變耳。「王用享于帝」，《本義》謂「以其居下而受上之益，爲卜郊之吉」。先儒或云，《二》「永貞」，虛中之心，必如人君對越在天，小心翼翼也，此一句乃占中之象。愚按，「帝」出乎《震》，齊乎《巽》。本卦兼此二體，原有「帝」之象，但「二」居臣位，如何稱「王而用享于帝」？或是大司徒以祀禮教敬之意，所不可知。《象》曰「自外來」，先儒謂「初九」本自「四」來居於初爻，以其與「二」非正應，故曰「或益之」。愚按，卦體本以「四」益「初」者也，而「二」受其益，故曰「自外來」，外者，外卦也。

六三，益之，用凶事，无咎。有孚，中行，告公_句，用圭。《象》曰：「益用凶事」，固有之也。

《本義》：「『六三』陰柔不中，不當得益者也。有益之以『凶事』者，警戒震動，乃所以益之也。」《程傳》以「守令」救災爲言。愚又按，林黃中曰：「『凶事』有三，有札瘥之